

东莞市谢岗镇 2026 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镇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采购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中介服务事项：检验检测服务

所属地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源头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6 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部署要求，拟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开展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项目概况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预算金额：47000 元。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是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且证书附表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应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检测项目。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以往工业产品抽检工作中无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等不良行为记录。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抽样主体: 谢岗镇辖区食品流通、餐饮企业

2、抽样要求: 本次食品抽样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及对应食品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采样数量开展抽样。抽样过程需严格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检验资质: 中标机构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范围涵盖本次采购的全部抽检品种及项目,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配置充足, 能够满足采购单位检验的各项要求。

4、检验依据: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进行检测。

5、检验质量控制: 建立完善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 严格执行检验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对检验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规范记录, 确保检验结果可追溯。

6、检验时限: 每批产品抽检结束后, 原则上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检验报告, 确保采购单位能够及时掌握抽检结果, 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7、检验项目: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指定的抽检方案需求,完成各类检验项目,确保抽检符合要求。

五、验收标准

1、抽样验收:抽样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抽样记录完整、真实,样品保存、运输符合规定,无遗漏、违规抽样情况。

2、检验验收:检验报告合法、有效,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检验项目齐全,检验方法符合标准要求,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可追溯。

3、服务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及相关服务,且需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限完成全部配合工作,无违规行为。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控制在采购预算内,费用包含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信息录入费、异议处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结算方式:项目费用按照年度结算,完成全部抽检任务且所有抽检成果均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单位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及全部结算凭证。

七、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样品失效、检测结果错误、未按约定时限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定或约定形式要求、擅自将检测工作转委托等,造成采购人依据错误结果作出行政行为并导致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为纠正错误行政行为所产生的调

查费用、行政复议或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商誉损失以及为重新组织抽检所支付的全部费用等。采购人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抽检计划、样品信息、检验结果等涉密内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采购单位仅对供应商明确标注为商业秘密且不涉及公共利益、监管职责的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采购单位为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使用相关信息的，不受前述保密义务限制。违反保密义务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实际损失的权利。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为消除影响支出的费用、重新组织抽检的费用等)，供应商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所有尚未结算的服务费用。同时，采购单位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采购单位相关项目工作联系人：谢亮胜

联系电话：0769-8768388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 72 号 2 号楼 4 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